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洪湖城投	指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洪湖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Honghu Hong Rui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向晋贤
注册资本（万元）	17,228
实缴资本（万元）	17,128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宏伟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宏伟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3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hhhrtz888@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覃松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宏伟南路 2 号
电话	0716-2444505
传真	0716-2444505
电子信箱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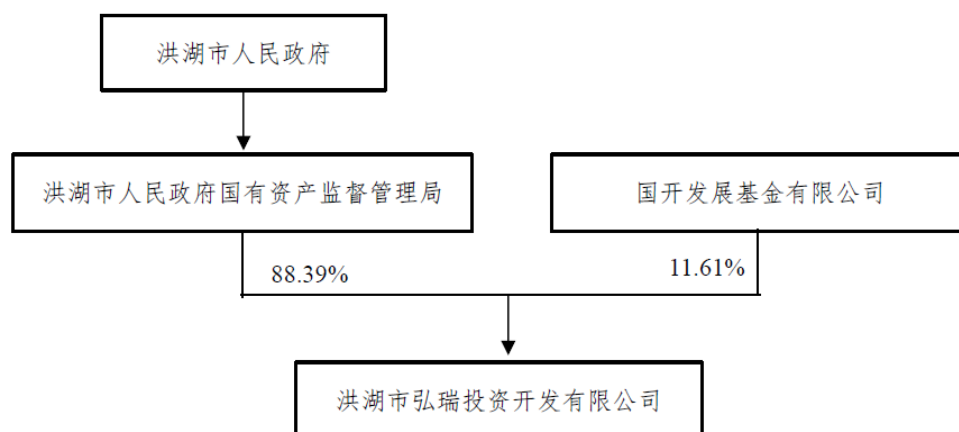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洪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洪湖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向晋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伟、覃松涛、刘纯一、胡克

发行人的监事：肖业祥、谢帮华、吴卫东、蔡明慧、吕松艺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露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洪湖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城市建设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根据发行人与洪湖市政府签订的开发合作协议书，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委托审计部门和投资决算组对工程造价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费、项目的融资利息等项目成本进行核算确认，之后按确认的实际支出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回报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商品房销售业务

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模式是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向相关部门申请用地批复，公开招拍设计单位并进行建设，建成后公司按市场价出售。

（3）土地收储业务

公司承担洪湖市部分土地整理开发职能，公司接受委托代表市政府对征地、收购、拆迁储备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整理后土地交由市级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

根据《洪湖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洪湖市城镇发展遵循“中心带动、点轴发展，西优东拓、梯度推进，整体协调、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实现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加快市域中心城市发展，培育地方特色中心镇，努力提高中心城镇建设水平，扩大中心城镇规模，加强工业小区和居住小区建设，建成城镇气息浓厚、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对人们安居乐业有吸引力的多功能的地域中心。

发行人是洪湖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主要职能是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洪湖市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洪湖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拥有巨大的发展机遇。并且发行人得到了洪湖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机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并无发生重大变化，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发行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对储备土地实施房屋拆除

和场地平整，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使其达到土地供应条件。对于储备土地的整理和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需要进行工程价格评估、预算和监理的，发行人将通过相应的采购方式选择评估、预算、监理单位。

公司承担洪湖市部分土地整理开发职能，公司接受委托代表市政府对征地、收购、拆迁储备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整理后土地交由市级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发行人是洪湖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土地收储业务是发行人履行城市投融资平台职能之一，与原有工程施工和房屋销售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	54,986.82	49,095.38	10.71	75.38	69,246.33	61,827.08	10.71	93.29
房屋销售	13,676.36	12,266.59	10.31	18.75	4,595.23	4,108.00	10.60	6.19
土地收储收入	3,729.64	2,283.20	38.78	5.11	-	-	-	-
其他业务	556.57	350.73	36.98	0.76	384.74	272.82	29.09	0.52
合计	72,949.39	63,995.90	12.27	100.00	74,226.29	66,207.90	10.80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5.50	4.91	10.71	-20.52	-20.55	0.00
房屋销售	房租销售	1.37	1.23	10.31	197.83	200.00	13.78
合计	—	6.87	6.14	—	-6.91	-6.8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上升 197.83%及 200.00%，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多个楼盘确认收入与成本，房屋销售业务规模扩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洪湖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在洪湖市城市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得到了洪湖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机遇。在未来“十四五”时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做好投资项目推进

“十四五”期间，利用洪湖市加速发展的良机，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努力提升洪湖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安排，围绕创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畅通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目标，推进中心城区、旧城改造、临港新城、湿地生态新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2）加快保障房建设业务，重点发展棚户区改造业务

为了切实改善洪湖市棚户区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洪湖市将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发行人将借此机会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在做大、做强的同时，为改善洪湖市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做出应有的贡献。

（3）健全体制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由传统的政府主导扶持模式转变为市场主导的治理模式，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成员结构，完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制度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相联系、鼓励员工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员工的业务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和土地开发成本为主，其中大多数的土地资产受限，部分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另外，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且应收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回款时间易受当地财政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2）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且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且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21 年末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营运能力，保证公司盈利质量，提高自身偿债能力，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存货的账面价值变化，加快存货的流转及收入确认，同时合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跟踪存货市场价值，同时保持对国家土地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的敏感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罚。

根据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成员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原则。管理制度要求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 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0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3.83%；银行贷款余额 1.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1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8	1.28	4.18	6.74
银行贷款					1.30	1.3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7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洪湖债/17 洪湖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780325. IB, 127668. 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8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989.SH, 2180308.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0325.IB,127668.SH

债券简称：17 洪湖债、17 洪湖城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公司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债权人代理人

公司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机制。

债券代码：152989.SH,2180308.IB

债券简称：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二）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债权人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机制。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989.SH,2180308.IB

债券简称

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募集资金总额	2.9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9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 亿元,全部用于洪湖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目前项目进展良好。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668.SH，1780325.IB

债券简称	17 洪湖债/17 洪湖城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4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兑付日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 2、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募投项目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4、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5、公司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6、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7、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989.SH，2180308.IB

债券简称	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湖北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

	总经理吴伟担任组长，财务负责人覃松涛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3、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5、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6、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7、《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江正元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0325. IB, 127668. SH
债券简称	17 洪湖债/17 洪湖城投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办公地址	新堤办事处宏伟南路 2 号
联系人	郭远坤
联系电话	0716-2435526

债券代码	152989.SH, 2180308.IB
债券简称	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	刘晋东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 010-5983301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325.IB, 127668.SH
债券简称	17 洪湖债/17 洪湖城投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52989.SH, 2180308.IB
债券简称	21 洪湖债/21 洪湖城投专项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18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 列报金额
预收款项	14,908,998.00	-14,908,998.00	
合同负债		13,677,979.82	13,677,979.82
其他流动负债		1,231,018.18	1,231,018.18
负债合计	14,908,998.00		14,908,998.00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 列报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0,000.00	-1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00,000.00	13,200,000.00
资产合计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0.60	0.48	2.40	-75.16
应收账款	11.68	9.36	8.57	36.31
预付款项	8.76	7.02	3.95	12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8	0.14	0.13	36.36
投资性房地产	1.72	1.38	0.98	75.63
固定资产	7.17	5.75	0.39	1,760.94
在建工程	1.52	1.22	0.76	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0.31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5.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到期债务，项目回款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6.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洪湖市财政局应收账款大量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21.7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大量预付账款所致。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6.4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75.6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大量房屋、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60.94%，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大量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所致。
-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99.23%，主要系报告期内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原其他非流动资产三友仓储房产及地上建筑物被处置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60	0.03	-	4.4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85.34	22.83	-	26.75
投资性房地产	1.72	0.65	-	37.81
无形资产	0.45	0.36	-	80.83
在建工程	1.52	1.52	-	100.00
合计	89.63	25.3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0.09	0.07	0.51	-83.36
合同负债	0.03	0.02	0.14	-80.72
应交税费	2.10	1.68	1.38	51.73
其他应付款	9.21	7.38	6.25	47.4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1	-80.72
应付债券	5.43	4.35	3.82	42.1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3.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 2、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0.72%，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合同负债进行结转所致。
- 3、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1.73%，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销售业务增长，增值税等税种应付余额增加所致。
- 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7.40%，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0.72%，主要系上年末基数较小，属于正常变动所致。
- 6、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2.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1 洪湖债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5.3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3.1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4.0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3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67%；银行贷款余额 54.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5.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28	1.28	4.18	6.74
银行借款	-	1.95	1.95	4.65	45.44	54.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44	0.44	1.53	2.4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洪湖市洪盛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	基础设施建设	20.96	6.37	5.13	0.55
洪湖市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7.65	3.90	1.11	0.1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 1、营业收入主要以应收账款形式确认，现金回款能力较差。
- 2、基础设施及商品房等项目投入较大，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哦度哦，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产生重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五、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及中债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43,991.00	240,088,92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7,556,478.10	856,546,665.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241,603.25	395,142,15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0,185,347.69	716,682,46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34,145,842.72	8,325,775,064.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47,773,262.76	10,534,235,27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89,226.18	3,920,08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0	13,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921,699.43	97,885,911.51
固定资产	716,875,551.38	38,522,311.34
在建工程	151,675,161.66	76,129,18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820,728.53	45,986,27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38,09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3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120,462.42	306,278,073.19
资产总计	12,474,893,725.18	10,840,513,34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53,532.11	51,412,15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7,441.70	13,677,97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9,818,750.66	138,282,356.76
其他应付款	920,937,820.58	624,776,57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019,455.84	48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7,369.75	1,231,018.18
流动负债合计	1,694,204,370.64	1,312,780,08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19,627,210.60	4,671,842,210.60
应付债券	543,225,799.10	382,099,99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2,742,616.54	183,9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595,626.24	5,237,852,205.33
负债合计	7,459,799,996.88	6,550,632,28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280,000.00	171,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8,088,123.25	3,542,761,02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42,708.36	50,916,46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9,041,197.78	520,556,18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11,152,029.39	4,285,513,682.17
少数股东权益	3,941,698.91	4,367,37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15,093,728.30	4,289,881,05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74,893,725.18	10,840,513,344.66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5,331.80	44,278,33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2,399,845.01	730,178,70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058,369.20	55,603,169.20
其他应收款	348,754,317.14	868,322,86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9,205,177.29	1,329,826,995.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7,303,040.44	3,028,210,07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9,524,802.85	2,120,955,66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0	13,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799,050.81	31,633,030.70
固定资产	716,627,628.69	35,566,32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71,4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522,910.92	2,201,355,017.68
资产总计	5,967,825,951.36	5,229,565,09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2,730.00	2,042,73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348.62	618,348.6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4,233,827.29	90,944,940.84
其他应付款	753,284,769.84	753,192,70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651.38	55,651.38
流动负债合计	978,235,327.13	974,854,37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3,225,799.10	382,099,99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225,799.10	400,099,994.73
负债合计	1,668,461,126.23	1,374,954,37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280,000.00	171,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0,541,623.25	3,174,166,02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42,708.36	50,916,469.92
未分配利润	474,800,493.52	458,248,22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99,364,825.13	3,854,610,72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67,825,951.36	5,229,565,095.08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493,935.68	742,262,902.79
其中：营业收入	729,493,935.68	742,262,90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8,181,248.80	692,850,595.49
其中：营业成本	639,958,957.33	662,078,99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4,036.29	6,090,618.34
销售费用	54,463.00	18,805.00
管理费用	9,068,588.79	7,695,885.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55,203.39	16,966,293.90
其中：利息费用	15,311,936.57	15,859,802.69
利息收入	859,973.71	1,487,737.43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	7,006,25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136.43	-79,91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33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9,68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3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81,223.00	62,518,331.12
加：营业外收入	1.76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8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75,944.26	62,538,331.12
减：所得税费用	2,506,489.72	933,59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69,454.54	61,604,73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69,454.54	61,604,73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95,128.87	61,598,32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74.33	6,41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69,454.54	61,604,73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95,128.87	61,598,320.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674.33	6,416.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11,590.11	438,918,431.14
减：营业成本	57,363,961.28	390,596,417.23
税金及附加	80,366.69	4,515,252.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37,162.36	5,809,368.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50,925.55	17,769,455.47
其中：利息费用	13,022,933.96	15,859,802.69
利息收入	120,822.06	667,070.85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136.43	-79,91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33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9,68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1,970.85	33,427,707.32
加：营业外收入	1.76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9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7,374.95	33,447,707.32
减：所得税费用	24,990.55	12,50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2,384.40	33,435,20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2,384.40	33,435,205.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62,384.40	33,435,20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740,332.40	584,633,497.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80,028.18	360,220,1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720,360.58	944,853,6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583,574.68	1,032,849,53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576.57	2,039,28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026.84	1,842,98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5,318.84	161,106,9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26,496.93	1,197,838,7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06,136.35	-252,985,09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11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11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62,736.90	59,422,20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62,736.90	63,422,2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6,618.55	-63,422,20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760,000.00	364,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6,7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796,777.64	364,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095,000.00	351,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35,248.12	213,734,746.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1,927.62	5,788,9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02,175.74	571,493,7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4,601.90	-206,773,74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08,153.00	-523,181,04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71,924.84	760,552,96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3,771.84	237,371,924.84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79,341.20	369,634,68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32,653.06	14,342,1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11,994.26	383,976,87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985,482.63	23,066,497.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993.50	1,693,1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57.24	266,93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4,981.18	651,916,0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52,814.55	676,942,6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9,179.71	-292,965,7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11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1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399,999.97	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99,999.97	9,485,1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3,881.62	-9,485,1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96,77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24,300.63	41,597,62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000.00	5,788,9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28,300.63	176,386,6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8,477.01	-176,386,61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6,224.90	-478,837,53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61,337.54	520,398,87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112.64	41,561,337.54

公司负责人：向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松涛

